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广晟 02（143067）。

3、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期限：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7、债券利率：4.4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止，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

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人：陈媛、黄瑄

联系电话：020-29110926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曹梦达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83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